

的事情，古人没法做，没有能力做，看不到，而我们能够做，能够看到的事情，兢兢业业把它做下去，花钱，值得。没有西部的开发，没有西部少数民族状况的较大的提升，西部和东部处在统一国家内部的某种不平衡状态始终会存在，这对统一总是一种隐患。

搞历史的人，希望能够看到对历史负责的全局观念。西部现象，好多是又有喜又有忧。我听到塔里木河有水了，居延海有水了，非常高兴，历史上的塔里木河、居延海，好像又慢慢地重现。但是后来又听说是行政手段，暂时措施，还不是一个自然生态的恢复。听说祁连山的冰川越来越萎缩了，过去匈奴人唱“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繁息”那么一首歌，可见祁连山有那么好的环境。可是祁连山现在不能养牲畜，因为没有树木植被了，因为不可再生的冰川没多少雪水流下来了。青海湖的危机也出现了。我早几年想领略一下敕勒川“风吹草低见牛羊”，到敕勒川去了一趟，我感伤的是敕勒川不是“风吹草低见牛羊”，风吹来，草还盖不到我的鞋。生态的退化到了这样的程度。所以生态的恢复，是最起码的事。千万别为了政绩，走便宜的路，走留下隐患的路。希望我们的西部开发，中国西部土地开发，中国西部民族发育，能够走上一个正规的路子，使得中国的统一大业的巩固，能够走出关键性的一步。

【论 文】

试论游牧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¹

李大龙²

提要：中华大地上生息繁衍的族群及其所建政权大体可以分为农耕和游牧两大类，在“大一统”思想的主导下共同缔造了多民族国家中国。“大一统”思想诞生于农耕族群中，但为游牧族群所继承与发展，从匈奴到鲜卑呈现对抗、认同与发展的特征，从突厥、契丹、女真到蒙古则呈现对“中国”实现一统的努力，而清朝则是集历代王朝之大成在定型和实践“大一统”实现的同时也将多民族国家由传统王朝带入了近现代主权国家行列。

关键词：游牧王朝；“大一统”思想；继承与实践

多民族国家中国是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族群共同缔造的，司马迁在《史记》中将这些族群所建政权分为“城国”和“行国”两大类，而民国时期胡焕庸以瑗瑛（黑河）和腾冲为两极画出的人口线则将这些人群分为东部的农耕和西部的游牧两大部分。相对应地是，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所谓“二十四史”记载的历代王朝被视为中国正统王朝，在当今话语体系中则被确定为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的主导者。如果按照司马迁和胡焕庸的界定。则依据建立者的来源，历代王朝大致也可以分为来自于农耕族群的秦、汉、隋、唐、宋、明等王朝和源自于游牧族群的北魏、辽、金、元、清等王朝两大类。对于这两大类族群及其所建王朝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学界长期以来存在较大分歧，尤其是受到“民族国家”和“中原中心”观念的影响，农耕王朝的作用已经得到充分甚至夸大的肯定，而游牧政权的作用则往往得不到客观评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1年第 期。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博士生导师。



价，甚至对魏晋南北朝时期进入中原建立政权的匈奴、鲜卑、羯、氐、羌，不仅其所建政权未被视为中国王朝，且有了“五胡乱华”的定位。如此诠释中国历史的结果不仅导致了话语体系的不能自圆其说，也为“新清史”等国外学者解构中国历史的观点在国内肆意传播提供了可能。应该说，两大类王朝对“大一统”的继承和发展是一以贯之的，这也是多民族国家中国得以形成和发展，中华文明得以延续不断的决定性因素，但两大类王朝的“大一统”思想呈现不同特点，是导致这些王朝在推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同作用的重要因素。但总体而言，源自农耕的王朝起到了奠基作用，而出自游牧的王朝则起到了底定的作用。笔者曾经撰文对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做过分析，¹以下试图对游牧族群所建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再做探讨，希望有助于客观认识游牧族群及其所建政权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对抗、认同与发展：从匈奴到鲜卑

“大一统”思想诞生于先秦时期的中原农耕族群之中。《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大一统”是在先秦尤其是周朝统治秩序基础上形成的统治思想，强调“王”的核心地位以及以“王”为中心的“天下”政治秩序，秦汉王朝将其付诸实践，构建起来“大一统”的王朝国家。

与秦汉王朝大致同时，我国北方草原地区也出现了第一个实现草原“大一统”的王朝——匈奴。虽然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和范晔的《后汉书》都为匈奴立传，但匈奴不属于传统话语体系中的历代王朝，更不属于“正统”王朝，不过从史书的记载看，匈奴却是第一个挑战并接受和实践“大一统”思想的游牧族群所建政权。匈奴对“大一统”思想的认识和继承过程大致经历了西汉时期在对抗中熟悉并接纳、两汉时期的“挑战”萌芽，到两晋时期的认同与实践。

匈奴是在与汉朝的对抗中逐渐熟悉并接纳“大一统”思想的。匈奴和西汉王朝的关系大致经历了对抗一和亲一对抗一称臣被统辖的演变过程，²在这一过程中匈奴逐渐熟悉和融入了西汉以“皇帝”为核心的“大一统”政治秩序。据史书记载，东胡“与匈奴中间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其王看到冒顿刚刚即位，遣使匈奴欲占有瓯脱，冒顿则以“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为由斩杀了答应东胡要求的属下，既而兴兵东胡，不仅“大破灭东胡王，虏其民众畜产”，而且“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遂侵燕、代。是时汉方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以故冒顿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³由此看，匈奴最迟在冒顿时期已经有了明确的领土观念，并在楚汉相争之际实现了崛起，并与秦汉形成了对峙。高帝七年（公元前 200 年），匈奴通过“白登之围”大败汉高祖刘邦，九年（公元前 198 年）西汉和亲匈奴，双方建立起“昆弟”关系，一直维持到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其间，由于中行说降于匈奴，让匈奴人对西汉和亲的目的是“外臣”匈奴以及汉朝的“大一统”政治秩序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双方于是在礼仪制度上有了纷争：“汉遗单于书，以尺一牒，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以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以尺二寸牒，及印封皆令广长大，倨鹜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⁴匈奴虽然利用和亲带来的宽松的外部环境在文帝四年（公元前 176 年）

¹ 李大龙：《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² 参见李大龙：《汉代边疆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8-57页。

³ 班固：《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50页。

⁴ 班固：《汉书》卷94上《匈奴传》。



实现了对包括西域在内的北部草原地区的“大一统”，但在其后和西汉八十余年的战争中并没有取得最后胜利，反而是在甘露三年（公元前 51），“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匈奴正式成为西汉的“藩臣”。其后作为“藩臣”的匈奴开始具体实施西汉“大一统”思想主导下的藩属体制中的接受册封、纳质、纳贡等规定，甚至“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¹呼韩邪单于的这一上书虽然有向西汉王朝皇帝表忠心的意味，但也体现出匈奴人对西汉“大一统”政治秩序的认同。

两汉时期游牧族群对汉朝“大一统”进行“挑战”的一是两汉之际的匈奴，一是东汉后期的鲜卑。匈奴在称臣西汉的过程中势力得到一定程度恢复，而在经历了和王莽新朝的武力对峙后，面对中原的乱世局面，匈奴单于也有了摆脱称臣状况的想法并付诸了实施。更始二年（24年），更始帝遣中郎将归德侯飒携单于汉旧制玺绶出使匈奴，但遭到了匈奴单于舆的明确拒绝，理由是：“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²如果说基于东汉时期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南匈奴接受东汉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的直接管辖，匈奴单于舆的这一表述并不能代表东汉时期匈奴的整体情况，那么“当复尊我”的意识在两晋时期的匈奴人刘渊身上不仅扎根了，且完全转化为对传统“大一统”思想的继承。鲜卑对东汉“大一统”的“挑战”则在檀石槐对东汉册封与求“和亲”的回绝上体现最为明显。延熹年间（158—168），鲜卑檀石槐势力强盛，“朝廷积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濊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之，皆属檀石槐”³。“不肯受”已经充分体现出了檀石槐对纳入东汉“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抗拒态度，而其后的拓跋鲜卑人则在檀石槐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建立了“一统”中华大地北部地区的北魏王朝。

两晋时期被称之为“五胡”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因为内迁到了中原地区，直接受到了“大一统”思想的影响，在普遍认同的同时也将“大一统”思想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且将其付诸实施。从“五胡”对“大一统”政治秩序的冲击看，以刘渊为代表的匈奴人是先行者，建立前秦的苻健、苻坚为代表的氐人是“大一统”思想的积极实践者，而成就显著者则是建立北魏的拓跋鲜卑人。

《晋书》载刘渊其人“幼好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⁴《春秋左氏传》等儒家典籍是“大一统”思想的宣传载体，深受其熏陶的匈奴人刘渊的政治理想也由此有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自言“大丈夫当为汉高、魏武，呼韩邪何足效哉”，说明刘渊已经超越作为一个匈奴人应有的复国责任而视“大一统”为最高政治追求。刘渊不仅完全接受了“大一统”思想，且将其付诸于实践，假托为刘氏后裔，称“昔汉有天下久长，恩结于民，吾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⁵于永嘉二年（308）十月即皇帝位，改元永熙。其即位诏书中有言：“黄巾海沸于九州，群阉毒流于四海，董卓因之肆其猖勃，曹操父子凶逆相寻……自社稷沦丧，宗庙之不血食四十年于兹矣。今天诱其衷，悔祸皇汉，使司马氏父子兄弟迭相残灭。黎庶涂炭，靡所控告。孤今猥为群公所推，绍修三祖之业。”⁶刘渊完全是以“大一统”继承者的身份出现的，而其对“大一统”的实践不仅结束了西晋的短暂“一统”，也为东汉以来进入中原地区

¹ 班固：《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

² 班固：《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

³ 范曄：《后汉书》卷 90《鲜卑列传》。

⁴ 《晋书》卷 101《刘元海载记》。

⁵ 《资治通鉴》卷 85，惠帝永兴元年十月条。

⁶ 《晋书》卷 101《刘元海载记》。



的羯、氐、羌和鲜卑等提供了借鉴，纷纷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此即是以匈奴人刘渊为开端而先后出现的未列入历代王朝系统的“五胡十六国”，而从史书的记载看这一时期出现在中华大地上的政权远远超出了“十六国”，有学者统计为20个。¹

永和七年(351)，氐人苻健在长安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秦，翌年称皇帝。升平元年(357)，苻坚武力获得大秦皇位，不仅提出了“黎元应抚，夷狄应和”的治国方略，任用士人王猛等，“课农桑，立学校”，实现了对北方地区的统一，而且以“吾统承大业垂二十载，芟夷遗秽，四方略定，惟东南一隅未宾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尝不临食辍哺”²为由，在太元八年(382)兴兵南下，发动了灭亡东晋的淝水之战。尽管战争以前秦的彻底失败而告终，并导致前秦的迅速败亡，但苻坚追求“混一六合”的战争目的是传统“大一统”思想的核心内容却是难以否认的。也就是说，前秦不仅继承了“大一统”思想，而且将其付诸行动，淝水之战即是其具体实施的结果。前秦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努力虽然失败了，且前秦之后的北方地区又呈现分裂的状态，但氐人对“大一统”的继承与实践追求却为拓跋鲜卑人所继承，而其建立的北魏在“大一统”思想的指导下不仅实现了对北方地区的“一统”，而且通过“孝文改制”由“大江以北皆戎狄之乡”演变为“衣冠人物尽在中原”，³其“中华”身份得到了南朝士人的一定认同，而记录其历史的《魏书》也得以位列“正史”系列。

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五胡”不属于“中国”，故有“五胡乱华”之说，但不可否认的是“五胡”内迁的结果致使“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⁴不仅导致改变了中原地区的人群结构，而其所建立的众多政权也填补了中华大地北部的政治真空。所谓“乱华”应该是指对“大一统”天下秩序带来的混乱，而“五胡”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也并非对汉代以来形成的“大一统”天下秩序的简单全盘接纳，也有很多创新的内容，并非“汉化”一词所能准确揭示，将其视为对“中华”的重塑似乎更为恰当。从匈奴人刘渊伪托刘氏之后建立汉政权，到鲜卑人建立的北魏，“五胡”为代表的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发展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惟德所授”，“五胡”也可以成为“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夷狄”是否能够成为“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是“五胡”所建政权谋求“正统性”遇到的关键问题。匈奴人刘渊给出的解释是：“夫帝王岂有常哉，大禹出于西戎，文王生于东夷，顾惟德所授耳。”⁵氐人苻坚亦曰：“帝王历数，岂有常邪，惟德之所在耳！”⁶鲜卑人秃发乌孤则说：“帝王之起，岂有常哉！无道则灭，有德则昌。吾将顺天人之望，为天下主。”⁷“五胡”的这一认识虽然因为东晋和南朝的存在以及“五胡”所建政权并没有真正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而没有得到广泛认同，但却为“大一统”思想增添了新内容，并为其后边疆族群所建政权争夺中华大地的“正统”提供了借鉴。

二是，“大一统”的“天下”由“华夷(胡)”构成，但“华”“夷”指称的对象却出现了颠覆性变化。《春秋》所主张的“内诸夏而外夷狄”是维护以“诸夏”为核心的“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所以晋人江统撰写《徙戎论》提出将内迁中原地区的“五胡”外迁以维护西晋“大一统”政治秩序，⁸“五胡十六国”追求的“大一统”理想虽然也包括“诸夏”与“夷狄”，但对“夷狄”的认定则出现了明显变化，大致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视自己为“诸夏”后裔，匈奴人刘渊

¹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页。

²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

³ 《资治通鉴》卷153，中大通元年闰月壬申。

⁴ 《晋书》卷65《江统传》。

⁵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⁶ 《资治通鉴》卷104，太元元年十月。

⁷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

⁸ 参见《晋书》卷65《江统传》。



伪托为“汉氏之甥”且“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¹而氏人苻氏、鲜卑人慕容氏和羌人姚氏则分别追溯其祖先为“其先盖有扈之苗裔”，²“其先有熊氏之苗裔”，³“其先有虞氏之苗裔”⁴等，而将东晋和南朝则视为“夷”，《魏书》以“岛夷”名下为其立传即是突出表现。二是视“胡人”为“国人”。羯人石勒即明言“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且严令“不得侮易衣冠华族。号胡为国人”。⁵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五胡”都称呼自己的政治对手为“夷”，但却将“混六合以一家”视为政治理想。“以一六合”并非慕容鲜卑人独有的意识，氏人苻坚在回应反对其兴兵东晋时也言：“今四海事旷，兆庶未宁，黎元应抚，夷狄应和，方将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于赤子，汝其息之，勿怀耿介。”⁶苻坚等对传统“大一统”思想的发展为后世唐太宗所继承，为盛唐文明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三是，实现“大一统”的“帝王”“以四海为家”。在汉代的“大一统”思想中，尽管在刘邦时期也有“天子以四海为家”的说法，但更具体的说法却是“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⁷而其具体范围则是《汉书·地理志》所记述的从先秦时期九州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郡县区域。随着“混六合以一家”的提出，“五胡”的“大一统”思想继承了西汉初期的“四海为家”的观念，将其范围拓展到了包括“夷狄”分布的“四海”，在《魏书》中可以看到“四海咸泰，天下一家”⁸；“朕既以四海為家，或南或北，迟速无常”⁹；“今陛下以四海為家，宣文德以怀天”¹⁰等等。“五胡”“大一统”思想的这一变化，也为唐王朝所直接继承用于指导“大一统”王朝的构建。

四是，“五胡”所建立的“大一统”政治秩序也能够代表“中华”。由于失去了对黄河流域这一传统“中国”区域的有效控制，东晋和南朝士人难以再利用“中国”概念来质疑“五胡”政权的“合法性”，于是“中华”成为了指称“大一统”政治秩序的代称，而“五胡”则被认为是这一政治秩序的破坏者，即所谓“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¹¹；“自强胡陵暴，中华荡覆，狼狽失据”¹²；“防夷狄之乱中华”¹³；“传至魏、晋，中华覆败，沉没戎虏，绩、蕃旧器，亦不复存”¹⁴等充斥于史书。然“五胡”也并不认同东晋和南朝是“中华”，“五胡”是“中华”。史载“自南伪相承，窃有淮北，欲擅中华之称，且以招诱边民，故侨置中州郡县”¹⁵；“唯我皇魏之奄有中华也，岁越百龄，年几十纪”¹⁶等，即是明证。而至中大通元年（529）南梁大臣陈庆之出使洛阳之后观念的改变则显示“中华”所指有了一个明显改变：“吾始以为大江以北皆戎狄之乡，比至洛阳，乃知衣冠人物尽在中原，非江东所及也，柰何轻之？”¹⁷

鲜卑人所建北魏位列历代王朝既是以匈奴为首的“五胡”继承与实践“大一统”思想的结果，同时也是盛唐文明得以出现的基础，更值得关注的是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并没有止步于此，其后的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都持续继承和在实践中发展着“大一统”

¹ 《晋书》卷 101 《刘元海载记》。

² 《晋书》卷 102 《苻洪载记》。

³ 《晋书》卷 108 《慕容廆载记》。

⁴ 《晋书》卷 108 《姚弋仲载记》。

⁵ 《晋书》卷 105 《石勒载记下》。

⁶ 《晋书》卷 113 《苻坚载记下》。

⁷ 《汉书》卷 64 《严助传》。

⁸ 《魏书》卷 101 《吐谷浑传》。

⁹ 《魏书》卷 14 《诸帝子孙传》。

¹⁰ 《魏书》卷 19 《任城王传》。

¹¹ 《晋书》卷 71 《陈頊传》。

¹² 《晋书》卷 98 《桓温传》。

¹³ 《晋书》卷 101 《刘元海载记》。

¹⁴ 《宋书》卷 23 《天文一》。

¹⁵ 《魏书》卷 60 《韩麒麟传》。

¹⁶ 《魏书》卷 62 《李彪传》。

¹⁷ 《资治通鉴》卷 153，中大通元年闰月癸酉。



思想。

二、对“中国”的一统：从突厥、契丹、女真到蒙古

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550年再为北齐、北周取代，而581年杨坚在北周基础上建立的隋朝实现了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而618年代隋而立的唐朝将“大一统”发挥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通过羁縻府州的设置将北部草原地区的游牧族群纳入了“大一统”体制之下。¹唐朝统治者尽管有游牧族群的血统，且唐朝是间接溯源于游牧族群所建政权，其人之所以能够构建包括游牧族群在内的“大一统”体制应该和继承了“五胡”的“四海为家”、“混六合以一家”观念存在一定联系。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虽然被纳入到了隋唐构建的“大一统”体制之下，但游牧族群对“大一统”的追求并没有消失，自隋唐至元代重演了秦汉以来的“故事”：由东突厥汗国扶植中原势力，中经契丹和女真将北部中原地区纳入草原“大一统”，蒙古建立的元朝则实现了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明显不同的是主导者换成了游牧族群。

尽管在隋朝立国之初突厥曾经数次发动对隋朝的大规模进攻，但至仁寿三年（603）达头可汗兵败漠北，隋朝册封的启民可汗实现了对草原地区的一统，被纳入到隋朝的“大一统”体制之下。²突厥人对“天无二日，土无二王”³的“大一统”思想有着清楚的认识，于是隋末唐初将其付诸实施，开始构建以突厥为核心的“大一统”体制。《通典·突厥上》载：隋末唐初的突厥汗国“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之有也”。“薛举、窦建德、王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大唐起义太原，刘文静聘其国，引以为援。”遗憾的是，突厥人构建起来的这一体系只是昙花一现，随着贞观四年（630）在李渊所建唐朝的持续抗争中东突厥汗国的覆灭而土崩瓦解了。

突厥人之后，薛延陀、后东突厥汗国以及回纥（鹞）汗国虽然先后实现了对草原游牧族群的一统，但并没有能力继承和实践传统的“大一统”思想，反而是长期蛰伏在唐朝“大一统”体制下的契丹在唐朝消失的同年实现了建国，进而继承了突厥人的做法，将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实践指向了中原农耕地区。907年，耶律阿保机称帝建立辽朝，受到“大一统”思想影响一度想进军中原成为“天下共主”，但917年在幽州被后唐沙陀突厥人李存勖大败，发出“天未令我到此”⁴的感叹而打消了入主中原构建“大一统”王朝的愿望。其后代耶律德光则在天福元年（936）扶持石敬瑭即皇帝位“国号晋。以幽、涿、蓟、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州入于契丹。”⁵扶持中原政权的做法虽然在赵匡胤建立的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后，失去了继续实施的基础，但与宋朝争夺“天下共主”依然是影响辽宋双方关系发展的主导思想。宋朝和南朝不同，由于实现了中原地区的一统，放弃了“中华”而热衷于依靠诠释“中国”而谋求“天下共主”，有关“中国”和“正统”的讨论由此成为宋人关心时政的热门话题。石介撰著的《中国论》、欧阳修撰著《正统论》即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以往有学者从“民族主义”的视角进行解读似乎并不准确，⁶且不说“民族主义”是后人的思想，就其内容而言也是从“中

¹ 参见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都护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另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² 有关突厥和隋朝关系的发展，参见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吴玉贵：《隋唐与突厥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³ 《隋书》卷84《突厥传》突厥可汗“上表”中语。

⁴ 《旧五代史》卷137《契丹传》。

⁵ 《新五代史》卷8《晋本纪第八》。

⁶ 参见葛兆光：《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关于近世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个远源》，《文史哲》2004年第1期；王灿：《北宋“正统”“夷夏”“中国”诸观念问题新探》，《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有关辽朝对“中国”的认同，参见赵永春、李玉君：《辽人自称“中国”考论》，《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5期。



国”（地域）出发来论证宋朝的“正统性”，如《中国论》开篇即言：“夫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¹但是，契丹人虽然只占据了燕云十六州而没有“地利”的优势，却是自认为“出自炎帝”²且依靠实力与宋朝博弈来获取“正统”。博弈的最终结果是“澶渊之盟”的出现。景德元年（1004）辽圣宗与萧太后亲帅大军南下，宋真宗接受宰相寇准的建议亲临澶州督师作战，最终双方以“大宋皇帝”“大契丹皇帝”的对等身份交换“誓书”，确定宋朝给与辽“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双方“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³如果说“澶渊之盟”的出现体现着契丹人和宋人对“正统”的争夺势均力敌，那么作为后来者的女真人则取得了绝对优势。

政和五年（1115），女真人完颜阿骨打在会宁即皇帝位，“国号大金，改元收国”⁴。金朝最初以取代辽朝为政治取向，于是在七年（1117）和北宋达成了以攻取燕京为目的的“海上之盟”。金与宋联合带来的结果出乎意料，在夺取燕京过程中北宋呈现的衰弱状态促成了金军在宣和七年（1125）开始的大举南下，但女真人尽管也有契丹人阿骨打“今欲中外一统”⁵的理想，但具体实践则没有取得明显效果，而是在南宋皇帝赵构“愿去尊称，甘心贬屈，请用正朔，比于藩臣”⁶的情况下，先后“立张邦昌为楚帝”⁷、立刘豫为齐国皇帝，最终也并没有实现对南宋的一统。因此，相比较而言，女真人的做法虽然较契丹人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为正统”⁸的理想只有“正统”地位随着南宋皇帝自称“藩臣”和《金史》位列“正史”得以实现，而“混一天下”则止步于秦岭——淮河一线，并没有真正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这一重任则留给了之后崛起于草原地区的蒙古人。

在金朝统治下崛起的蒙古1206年建国，“天下土地广大，河水众多，你们尽可以各自去扩大营盘，占领国土”⁹，这是成吉思汗的“大一统”思想。在这一思想的主导下，天兴三年（1234），蒙古灭亡金朝，其后将兵锋指向南宋，至元十六年（1279）南宋卫王赵昺投海自尽，蒙古人实现了对中华大地的“大一统”。建立明朝的朱元璋对此的评价是“混一华夏”¹⁰，而《元史·地理志》作者则认为：“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这一记载可以视为是后人对蒙古人在突厥、契丹、女真等游牧族群所建王朝持续不断对“大一统”继承与发展基础之上终于实现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大一统”实践行为的认同，而更值得关注的是尽管这一时期“天子”依然是“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这一根本原则没有变化，但游牧族群在继承和实践“大一统”的过程中也赋予了其新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游牧族群也可以继承和实践“大一统”思想。如果说为东晋时期的“五胡十六国”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实践并没有得到认同，突厥汗国在隋末唐初对中原割据势力的扶持也尚不足以视为是对传统“大一统”的继承和实践，那么契丹、女真在突厥之后所做的努力则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记录辽朝历史的《辽史》和记录金朝历史的《金史》位列“二十四史”是其“正统”地位得到后世认同的主要标志，而辽朝和宋朝互称“正统”，南宋皇帝则直接向金朝称“藩臣”则是当时得到认同的重要标志。以“恢复中华”为旗帜的朱元璋尽管认为蒙古人实现中华大地的

¹ 石介：《徂徕集》卷10《中国论》，四库全书本。

² 《辽史》卷2《太祖纪》。

³ 《契丹国志》卷20《澶渊誓书》。

⁴ 《金史》卷2《太祖纪》。

⁵ 《金史》卷2《太祖纪》。

⁶ 《宋史》卷114《礼十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9也有相同的记载。

⁷ 《宋史》卷23《钦宗》。

⁸ 《金史》卷84《诸延温都思忠传》。

⁹ 《元朝秘史》，第225节。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卯。



“大一统”是“华风沦没，彝道倾颓”，¹但给忽必烈建立元朝的评价却是“混一华夏”，并将其在历代帝王庙中加以供奉，依然是承认其“大一统”地位。

二是将“大一统”天下涵盖的范围在唐代基础上有了进一步拓展。在辽、金实现局部“一统”的基础上，元朝实现了更大范围内的“大一统”，《元史·地理志》载：元朝“大一统”“其地北踰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元史》为明朝的创建者朱元璋下旨所撰，其对元朝“大一统”疆域的认定应该说代表着明代人的主流认识，也是对元朝继承与实践“大一统”思想的认同与肯定。

三是在“混六合以一家”的基础上对传统“华夷”观念做出了颠覆性突破。如果说宋朝因为恢复了对“中国”（中原地区）的一统而重新拿起了“中国”作为争夺“正统”的武器，而契丹则以“出自炎帝”相抗衡，金朝则基于“自建炎以来，中国非宋所有”²的一现实情况直接自称为“中国”，那么元朝实现“大一统”之后，将“天下百姓”按照降服蒙古和元朝的时间先后分为四等，即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南村辍耕录·氏族》对“四等人”中的蒙古72种、色目31种、汉人8种有较详细的记载，而官员任用和法律制度等诸多方面也有针对四等人实施不同政策的规定，体现着蒙古人从政策层面上彻底放弃了“华”“夷”的划分，为“大一统”思想赋予了全新的内容。

从突厥汗国扶持中原分裂势力到蒙古人所建元朝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游牧族群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是在具体实践中的不断发展，而蒙古人更是在契丹、女真基础上有了更大发展，不仅拓展了“大一统”实施的范围，而且突破了传统的“华夷”界限，而后者对中华大地上人群的重新聚合影响巨大，突出表现是，进入中原地区的契丹、女真、渤海等加快了与“汉人”融为一体的步伐，而南部地区的众多人群则在“南人”的旗帜下实现了凝聚，而这两部分人是经过明朝的进一步整合，则有了“明人”或“中华人”的称呼，最终定型为今天的汉族。与此同时，在四等人观念主导下的蒙古、回回等也在元朝“大一统”的状态下实现着凝聚，为草原地区的蒙古化和回回民族的诞生提供了牢固基础。也就是说，作为“大一统”观念组成部分的传统夷夏观的变化，不仅导致了一些民族的消失，也促进了一些族群的凝聚与壮大并最终促成了新民族的形成，而这种族群融合和族群分布格局的巨大变化对于中原和边疆关系“一体化”趋势则起到了凝固作用，并为明清时期“大一统”观念增加了新的内容和提供了更有利的实践环境。

三、定型与完善：清朝对“大一统”思想的改造与实践

1368年以“驱除胡虏，恢复中华”为号召取代元朝的朱元璋明确提出：“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³明朝的“大一统”思想得以回归传统，尽管《明史·地理一》称明朝的疆域“东起朝鲜，西据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磧，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有夸大成分，但并没有涵盖北方辽阔的草原地区，且“华夏”、“中国”与“夷狄”、“胡虏”等词语也重新进入了有关“大一统”思想的讨论和具体实践中。1644年，崇祯皇帝在李自成军队的威逼下上吊而死，标志着农耕族群所建王朝结束了对“大一统”思想的实践。同年，崛起于东北地区的满洲则趁机兴兵入关，不仅实现了对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更是为了建构“大一统”王朝，在总结之前历朝各代的“大一统”思想及其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其“大一统”思想由皇太极时期的萌芽，经过顺治、康熙、雍正时

¹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176，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

²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00《王堂嘉话卷之八》，四部丛刊初编本。

³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



期的不断发展，最迟在乾隆时期已经完善，其外在标志即是《大清一统志》的编撰完成，将清朝统治者的“大一统”思想物化了。不管获得“天锡至宝”（传国玉玺）是否是皇太极的“一统万年之瑞”，但天聪十年（1636）改国号为“大清”之后的皇太极君臣已经普遍认为“一统基业，已在掌握中矣”¹，说明构建“大一统”王朝已经成为清朝统治者的理想追求。顺治五年（1648），定鼎燕京之后的顺治皇帝诏谕西藏使臣“方今天下一家，虽远方异域亦不殊视”，“一如旧例不易”²，俨然已经取代明朝成为了“中国正统”，而康熙皇帝则于二十五年（1686）设置了“一统志馆”开始编撰《大清一统志》，并明确宣称“朕为天下大一统之主”³，意欲将自己的“大一统”观念及其实施效果展示给世人，遗憾的是并没有对“大一统”观念做系统阐述，而《大清一统志》的成书则延续到了乾隆五年（1740）。不过其子雍正皇帝则撰著了《大义觉迷录》对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做了系统诠释，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清朝的“大一统”思想。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王朝，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并不是对历代王朝“大一统”的简单承袭，而是在历代王朝“大一统”观念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是集大成者，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重新诠释“大一统”思想并从中确立清朝的“中国正统”地位。清朝继承了传统“大一统”思想的核心内容，并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明确认定为乃“大一统之义”⁴。与此同时，清朝统治者也并没有避讳其源出“东夷”的身份，而是将“满洲”定义为“犹中国之有籍贯”，进而认为“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柔万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借以为清朝乃“中国正统”申辩，并视清朝为历代王朝的延续，不仅为“中国之主”也为“中外臣民之主”，而为了让“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⁵清朝统治者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诠释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敕令中的零星阐述，也有系统的论述，此即是雍正皇帝专门撰著《大义觉迷录》系统阐述清朝乃“中国正统”，并将《大义觉迷录》刊刻“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⁶清朝的“大一统”已经突破了传统“中国”和“华夷”范围，其“天下”已经拓展为包含“中外”的“天下”，视野更为宏大，且更重要的是这种观念已经由一种理想逐渐演变为现实中的以清朝皇帝为核心的“大一统”王朝的政治秩序。

其二，通过《大清一统志》的编撰来明确“大一统”天下的范围。对“天下”范围缺乏明确的界定，是今人将中国传统“大一统”观念归为理想化进而给予否定的最主要原因，但忽略了这种情况并不是贯穿始终的。在传统“大一统”观念中“天下”是一个动态的范围，而随着元朝“一统志”的出现其性质也在发生着改变，尤其是清朝在元明基础上对“一统志”的认识和实践已经完全不同，成为其“大一统”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对中华大地的有效管辖在清朝统治者观念中是“大一统”完成的重要标志，康熙皇帝建孝陵神功圣德碑记顺治皇帝功绩即有“由是下楚蜀，平浙闽、两粤滇黔，数年之内以次扫荡，遂成大一统之业”⁷。由此清朝继承和发扬了元朝撰写“一统志”的做法，并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设置了一统志馆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大清一统志》的编撰。乾隆五年（1740）编撰完成的《大清一统志》是清朝将“大一统”观念付诸实施并明晰化的体现：“圣祖仁皇帝特合纂辑全书，以昭大一统之盛。卷帙繁重，久而未成。世

¹ 《清太宗实录》卷 59，崇德七年三月辛巳。

² 《顺治帝恩准禅化王旺舒克奏文并宣命收回明朝所赐印文后准赐册文印信之敕谕》（顺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秘书院档。

³ 《清圣祖实录》卷 173，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乙丑。

⁴ 《清高宗实录》卷 81，雍正七年五月乙丑。

⁵ 《清高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⁶ 清雍正帝撰：《大义觉迷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6 辑，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5 页。

⁷ 《清圣祖实录》卷 25，康熙七年正月庚戌。



宗宪皇帝御极之初，重加编纂，阅今十有余载，次第告竣。自京畿达于四裔，为省十有八，统府州县千六百有奇。外藩属国，五十有七。朝贡之国，三十有一。星野所占，坤舆所载，方策所纪，宪古证今，眉列掌示，图以牖之，表以识之”¹。用“一统志”的方式将“大一统”天下明晰化虽然是元明两朝就有的做法，但就范围和内容而言理想与现实还是存在较大差距。清朝则在元明基础上更加具体细致化，并通过续修和重修《大清一统志》将清朝实现和巩固统一的过程及时完整地记述下来，以彰显清朝乃开创“大一统”盛世之王朝。也就是说，清朝对“大一统”天下的认识既有对历代王朝的继承和与前代“大一统”王朝疆域的对比，同时也是基于清朝开疆拓土的实际而有所发展，即如雍正皇帝所言“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²。与传统“大一统”观念相比，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减少了很多理想的色彩，也更有说服力。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虽依然不断强调清朝皇帝乃“中外之主”，但清朝也在《大清一统志》所记述的疆域范围内试图明确直接管辖的范围，而这一过程是从康熙二十八年（1689）和俄罗斯签订《尼布楚条约》开始的，试图将“天下”明晰化。雍正、乾隆两朝则接续了划界的做法，通过和俄罗斯签署《布连斯奇界约》、《恰克图界约》、《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恰克图市约》等，明确了和俄罗斯的东北和北部边界。清朝的这一做法，一方面在前代基础上拓展和明晰了传统“大一统”思想中“天下”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将传统“大一统”思想通过实践与近现代国际法理论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接轨，使其“大一统”疆域具有了现代主权国家的性质。

其三，强调“一体”，消弭“华夷中外”之间界限，塑造“臣民”群体。和以前的历朝各代一样，清朝的“大一统”思想中也有“华”“夷”的区分，也不避讳“满洲”属于“东夷”的认定，但却将其定性为具有地域性质的“籍贯”，而且试图在“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前提下将“天下民人”塑造为清朝“大一统”治下的“臣民”。

或许是对“一体”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记录清朝历史的《清实录》中“一体”一词出现过8435次，施用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中有不少是专门针对族群关系而言的。皇太极曾言“满汉之人，均属一体”³；“汉人、满洲、蒙古一体恩养”⁴。康熙皇帝曾言“朕视四海一家、中外一体”⁵。而雍正皇帝在前代继承上不仅说“云、贵、川、广、猺獞杂处，其奉公输赋之土司，皆当与内地人民一体休养”，⁶“满洲、汉军、汉人、朕俱视为一体并无彼此分别”⁷，而且在《大义觉迷录》中对“华夷中外之分”带来的危害做了系统分析和有力批驳：“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殊视？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为君，则所以归诚效顺，尽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华夷而有异心。”雍正皇帝在总结前代国家治理思想和实践的基础上认为只有分裂时期才强调华夷之别：“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今逆贼等，于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之时，而妄判中外，谬生忿戾，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蜂蚁不若之异类乎？”更为值得关注的是，雍正皇帝将强调华夷之别产生的严重后果上升到影响“大一统”王朝是否能够实现方面并且和疆域的规模联系在一起。雍正皇帝认为：“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獯豸，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

¹ 《清高宗实录》卷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

² 《清世宗实录》卷83，雍正七年七月丙午。

³ 《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八月丙子。

⁴ 《清太宗实录》卷19，天命八年八月丁丑。

⁵ 《清圣祖实录》卷112，康熙二十年九月癸未。

⁶ 《清世宗实录》卷3，雍正元年正月辛巳。

⁷ 《清世宗实录》卷72，雍正六年八月丁亥。



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¹当然，乾隆皇帝对前代皇帝的做法也不是全盘否定，也给出了肯定的认识和评价：“夫人主君临天下，普天率土，均属一体。无论满洲、汉人未尝分别，即远而蒙古蕃夷亦并无歧视。本朝列圣以来，皇祖皇考，逮于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无畛域之意，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见者。”²

从雍正和乾隆皇帝的阐述不难看出，面对多民族国家的实际和传统“大一统”观念中的模糊认识，清朝统治者试图努力在弥合族群之间的差异，而其最终目的即是塑造“中国臣民”，由此弥合族群差异和塑造“臣民”就成为了清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是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发展。

其四，强调“大一统”，追求政治秩序的“一体化”。

“六合同风”是传统“大一统”思想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目标，但就其实施情况看，最初主要是指被称为“中国”的中原地区，而随着“中国”这一天子直接管辖区域的不断扩大，其实行的范围也不断向边疆拓展，如果说唐朝通过建立都护府体制下的羁縻府州制度对边疆尝试进行有效管辖是对传统“因俗而治”的一种突破，那么元代行省制度的建立则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代表着边疆与内地政治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而明朝将“用夏变夷”观念广泛施用于边疆治理，其目的则是谋求实现边疆与内地在文化上的一体化。实现中华大地更大范围“大一统”的清朝，则在总结前代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诸多方面谋求“大一统”国家治理的一体化，进而也构成了清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

如上所述，“一体”是清朝统治者经常使用的词汇，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尽管“满洲根本”是其国策，而“因俗而治”也时常出现在史书记载中，并被不少学者视为清朝边疆治理的总方针，³但对“一体”的追求也是清朝国家治理中无处不在的，即如雍正皇帝所言：“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上下者，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⁴虽然在雍正皇帝的表述中没有出现“一体”，但“一家之统”“一家之人”“一家之政”的这一表述却是对“一体”最好的诠释。清朝对“一体”的追求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放弃了自战国以来出现的人为设置的阻隔游牧和农耕人群交往的长城防御体系，用盟旗制度对蒙古各部实施有效管辖。先秦时期出现的长城在秦汉时期是传统“大一统”的北部界限，唐朝虽然突破了传统观念的限制在草原地区设置燕然等都护府管理众多羁縻府州，但明朝回归传统，又重新构筑起来以长城为主体的九边防御体系，阻断了与蒙古各部的交流，双方在长城防御线展开的博弈几乎构成了明代北疆历史的主要内容。定鼎北京后的清朝，因为之前和蒙古即存在着通过联姻确立起来的政治关系，对长城防御体系有着和明朝统治者完全不同的认识，尤其是康熙皇帝认为：“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无边患。明崇祯中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各路瓦解，皆莫敢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⁵。于是，在有大臣建言修缮长城的时，康熙皇帝就有了如下一段表述：“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⁶。联姻与设置盟旗等就成为了清朝蒙古政策的主要内容，蒙古不仅成为了北部边疆的守卫者，

¹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大义觉迷录》也有大致相同的阐述。

² 《清高宗实录》卷 8，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

³ 参见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9-357 页。

⁴ 《清世宗实录》卷 13，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⁵ 《清圣祖起居注》卷 27，康熙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⁶ 《清太宗实录》卷 151，康熙三十年四月条。



也成为清朝驻守各地的重要依靠力量。长城防御体系的放弃对古代中国维持“大一统”王朝疆域稳定而言是一次革命，而弃“专恃险阻”为“修德安民”则构成了清朝维持“大一统”疆域稳定的重要政策特点，这是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极大发展，不仅有助于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也为中原农耕和北疆草原游牧族群的交流交往交融及中华民族的凝聚与发展扫除了人为和地理障碍。

二是，管理方式的“一体化”努力。以汉武帝为开端，强盛时期的王朝往往在“大一统”的旗帜下积极实施对边疆的经略，由此历代王朝对边疆的治理也呈现与内地“一体化”的趋势，但没有哪个王朝像清朝一样如此大规模地谋求管理方式的“一体化”，尤其是对南部土司地区的改土归流表现最为突出。对南部边疆的管理，尽管早在秦朝实现“一统”后将郡县推行到了南部边疆地区，但并没有深入到底层民众，故而自元朝开始改为有羁縻色彩的土司制度。面对这一情况，雍正皇帝提出了“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犹，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的质疑，为了维护“大一统”政治格局，使“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悉子悉臣，罔敢越志者也”，¹ 改变阻碍中央政令畅通的土司制度也由之成为了必然的选择，自雍正时期开始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就是在这一观念的主导下进行的。故而有学者认为“对封建统治来说，当初设置土司是求得在全国发展不平衡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而改土归流则意在取代土司，进一步实现对这一地区的直接统治。雍正朝的改土归流即突出地表明了这一根本目的”。² 管理制度的“一体化”趋势在清朝边疆管理体制的变化中也有着明确的体现，在明朝羁縻卫所基础上确立军府制度，虽然又针对不同地区实施了盟旗制度、伯克制度等不同的管理方式，依然打着“因俗而治”的招牌，但在具体的治理过程中却无不凸显着国家治理能力的强势介入，其介入程度和传统的“守在四夷”相比呈现天壤之别，较元朝的行省也是巨大的发展，清末新政时期的边疆管理方式由军府向省建制的改革尽管有被迫的成分在内，但也是前中期“一体化”观念在边疆管理方式上具体实践的结果。

三是，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如果说管理体制的“一体化”只是在南部地区的改土归流方面表现突出，那么在法律制度的“一体化”方面则处于背后和深藏不露的状态。从表面上看，清朝十分注重通过法律制度建设的规范以加强对“大一统”国家的治理，先后制定了《大清律例》、《理藩院则例》、《蒙古律例》、《番外条款》、《回疆则例》、《西宁青海番夷成例》、《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钦定西藏章程》等诸多法律制度，目的是推动“大一统”国家治理由传统的“王治”向“法治”转变。这些法律制度建设，既有体现“大一统”的《大清律》，更多的则是针对蒙古、回疆、西藏等具有地方特点的法律制度，似乎与清朝统治者所宣扬的“因俗而治”吻合，岂不知这些地方性法规以确立清朝的绝对统治为根本原则，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往往贯穿着《大清律》的原则。追求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实际上早在入关之前就存在，主要是针对蒙古东部各部的管理。天命七年（1622）二月，努尔哈赤在宴请蒙古科尔沁王公是即说过：“今既归我，俱有来降之功，有才德者固优待之，无才能者亦抚育之，切毋萌不善之念，若旧恶不悛，即以国法治之。”³ 而天聪三年（1629）正月皇太极也曾经“敕谕于科尔沁、教汉、柰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落，令悉遵我朝制度”⁴。康熙六年（1667）颁布的《蒙古律例》有关礼仪制度的规定即明确了清朝统治者和蒙古王公之间的臣属关系并规定理藩院是管理蒙古各部的主要机构。

而尽管有《回疆则例》，但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清朝统治者也存在着意欲将《大清律》施用于回疆进而从法律制度上实现“一体化”的企图。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平定大小和卓之乱，

¹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条。

²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第 42-50 页。

³ 《满洲实录》卷 7，天命七年二月。

⁴ 《清太宗实录》卷 35，天年正月辛未。



“各部归一”，乾隆皇帝即有“今为我属，凡事皆归我律更章”¹的表述。《清高宗实录》卷 608、648 记载了乾隆皇帝对回疆案件的指示是“非可尽以内地之法治也”，但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月有关回人伊斯拉木刺杀和卓案件的处理却出现了是用《大清律》还是伊斯兰教法（回经）的争论，最终乾隆皇帝裁决按照后者处理，但却指示“此案特因伊斯拉木稍有劳绩，是以格外加恩，否则按律定拟，断不姑宽，仍晓示回众知之。”²由此看，乾隆皇帝的“非可尽以内地之法治也”似乎可以理解为是尽可能“以内地之法治”。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这应该是清朝统治者试图实现法律的“一体化”的表现。

清朝统治者的“大一统”观念既有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继承，但更多的是在元明两朝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而不避讳“东夷”出身和在严重影响“大一统”疆域进一步扩大的高度来认识“华夷中外之分”，并将清朝实现“大一统”归功于没有此认识，应该是最突出的贡献。值得说明的是，清朝的“大一统”观念在鸦片战争后也出现了显著变化，《清德宗实录》卷 562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戊申条记载了光绪皇帝“立宪”改革的上谕，由其中以下数条可以窥知变化之一斑：“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呼吸相通，博采众长，明定权限，以及筹备财用，经画政务，无不公之于黎庶。”“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广兴教育，清理财政，整顿武备，并设巡警，使绅民明悉国政，以豫备立宪基础。”“著各省将军、督抚晓谕士庶人等，发愤为学，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勿以私见害公益，勿以小忿败大谋，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豫储立宪国民之资格，长厚望焉。”这种变化亦可以视为是中国传统“大一统”观念与近现代主权（国民）国家理论的接轨。

总体而言，尽管有 1840 年后鸦片战争带来的国土大面积的被列强蚕食鲸吞，但恰如《清史稿》所言：“太祖、太宗力征经营，奄有东土，首定哈达、辉发、乌拉、叶赫及宁古塔诸地，于是旧藩札萨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悉入版图。世祖入关翦寇，定鼎燕都，悉有中国一十八省之地，统御九有，以定一尊。圣祖、世宗长驱远驭，拓土开疆，又有新藩喀尔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贺兰山厄鲁特迤于两藏，四译之国，同我皇风。逮于高宗，定大小金川，收准噶尔、回部，天山南北二万余里毡裘湮酪之伦，树颌蛾服，倚汉如天。自兹以来，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莫不稽颡内乡，诚系本朝。”多民族国家定型于清代，清朝虽然功不可没，但这一结果却是在历朝各代和边疆地区存在的众多王朝和政权更替努力的基础上实现的，而在“大一统”王朝疆域形成、巩固与维护过程中，清朝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继承与发展也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¹ 《西域地理图说》卷 2《官职制度》。阮明道等整理本，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2 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 646，乾隆二十六年十月癸酉。

